

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到期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“侨城HQC1”认购权证的行权日将近，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“侨城HQC1”认购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。

一、基本风险提示

1、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6 年 11 月 24 日起，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2、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五)，从 2007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一)起终止交易。

3、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的行权期为 5 天，即自 2007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一)起，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。

4、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.958 元，投资者每持有 1 份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，有权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期间以 6.95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“华侨城 A” 股票。

5、本公告前一交易日，“华侨城 A” 的收盘价格为 68.30 元，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6.958 元，因此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的内在价值为 61.342 元。

6、采用 Black - Sholes 公式，以本公告前一交易日“华侨城 A” 收盘价格 68.30 元、股价波动率 47.62%(本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历史波动率)、无风险利率 3.87%计算，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的理论价值为 61.3895 元。

7、本公告前一交易日，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的收盘价格为 56.200 元，溢价率为-7.52%。

8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二、特别风险提示

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的行权日为 5 天，即 2007 年 11 月 19 日 -23 日。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“侨城 HQC1” 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。

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日